

公路監理機關委託法人團體辦理公路監理業務作業及監督要點

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交通部交路八十六字第000六0八號函

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九日交通部交路八十八字第0五六三三七號函修正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：本要點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公路監理機關（以下簡稱監理機關）得將汽車檢驗、登記、發照及駕駛人、技工考驗、登記、發照、審驗業務以合約方式委託相關法人、團體辦理。
- 三、監理機關為委託法人、團體辦理公路監理業務，應就轄區特性事先擬定委託事項、委託對象資格、人員、設備標準、作業規定、申請核准程序、委託合約範本及其他相關重要事項等實施規定，報請交通部核備後實施。
- 四、監理機關對受委託辦理公路監理業務之法人、團體，應予以明確規定委託作業範圍、作業標準及法令依據。
- 五、受委託之法人、團體於辦理公路監理業務時，其所使用之證照、書表、印模、機具及設備，應經監理機關核准後方可使用。
- 六、受委託之法人、團體應備具與公路監理電腦系統連線功能之電腦管理系統，以確保辦理公路監理業務時，能正確、即時使用及登錄公路監理。
- 七、受委託之法人、團體應擬具與公路監理電腦系統連線需求計畫書，向委託之監理機關申請，經委託機關核轉交通部公路監理中央資訊機構審核後，方得與其連線測試，以保護公路監理電腦系統所保有之個人資料。
- 八、監理機關對受委託之法人、團體代為核發之證照及代收費用之摺據，應有專人保管並訂有使用及查核規定，以防止不法偽造、變造及遺失情事發生。
- 九、受委託之法人、團體應備有表報、詳細記載執行受託事項之辦理情形、證照核發清冊及其他必要紀錄，並依規定定期送請監理機關備查。
- 十、為期受委託之法人、團體確實辦理受託之公路監理業務，監理機關與其所簽訂之合約，應明確載明本要點受委託法人、團體之各項應履行義務之規定外，並應包含下列事項：

應繳交之履約保證金，以保證履行合約之規定。

各項違約或違法情事應賠償金額。

有違約或違法疑義情事時，受委託法人、團體表示同

意先由履約保證金暫予提存前款所載明之賠償金額，俟完成待調查後，始依調查結果辦理。

十一、監理機關應訂定輔導計畫對受委託之法人、團體施以定期或不定期檢查，並對違約或違法者，除依約予以糾正、停止委託或移送法辦外，其所繳交之履約保證金依合約賠償金額扣抵，俾確保委託業務之健全。